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1.目的：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及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項目，於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

2.範圍：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之處理。

3.作業程序：

3-1 關係企業定義

3-1-1 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相互投資之公司。

3-1-2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2 特定公司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3-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3-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2-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3 集團企業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3-3-1 具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3-3-1-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3-3-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3-3-1-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3-2 具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3-3-2-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3-3-2-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3-2-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3-3-3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項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3-3-3-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3-3-3-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3-3-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4 關係人定義

3-4-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3)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4-2 個體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2)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3)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該個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6)該個體受第 3-4-1 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第 3-4-1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個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8)該個體 (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任一成員)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與本公司。

3-4-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其在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個人或受該個人之影響者，包括：

-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3-4-4 符合第 3-4-1 項至第 3-4-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3-5 交易範圍

3-5-1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3-5-2 交易類型，包括：

- (1)銷售、進貨、勞務交易
- (2)資產交易及投資交易
- (3)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4)背書保證
- (5)其他交易

3-6 交易管理

3-6-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銷售、進貨、勞務交易，應依照本公司「收入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3-6-1-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6-1-2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3-6-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資產交易及投資交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6-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產交易及投資交易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4-2-1 條所列之金額門檻時，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4-2-1 條所列之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外，另須提交下列資料供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3-6-2-2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4-2-1 條所列之金額門檻時，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4-2-1 條所提資料及本作業辦法第 3-6-2-1 條所提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3-6-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3-6-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3-6-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3-6-5-1 收款相關交易：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3-6-5-2 付款相關交易：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 3-6-6 會計人員應定期執行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對帳、調節作業，並應於每季底前就上一季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該調節表應經會計主管覆核確認。
- 3-6-7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各部門執行相關業務時，應注意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若發現異常之交易，應由會計主管了解異常原因，並呈董事長簽核。
- 3-6-8 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如須經董事會決議方可辦理者，於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6-9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3-6-10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第 3-5-8 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3-6-1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3-6-12 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第 3-6-11 項對監察人之規定，獨立董事適用之。
- 3-7 合約管理
- 3-7-1 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會審後，送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 3-7-2 交易合約應依據交易性質明確載明交易內容、期間、金額、收付款條件、雙方權利義務、違約處理事項等條款。
- 3-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揭露標準，應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或申報之。
- 3-9 關係企業之監理
- 3-9-1 內部控制
- 3-9-1-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3-9-1-2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3-9-2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2)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報告。
- (3)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報告。
- (4)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5)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7)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3-9-3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3-9-4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3-10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行之揭露及公告申報

3-10-1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3-10-2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3-10-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10-4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3-10-5 關係企業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2)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3)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重大訊息相關法規所規定應發佈之標準者。

4.修訂及實施：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